

Language
Theories and Teaching

语言理论 与教学研究

(四)

主 编 钱雅欣
副主编 童 珊

Imagination is more important than knowledge

—— Albert Einstein

A teacher affects eternity; he can never tell where his
influence stops

—— H.B.Adams

Dancing in all its forms cannot be excluded from the
curriculum of all noble education: dancing with the
feet, with ideas, with works, and, need I add that one
must also be able to dance with the pen

—— Friedrich W.Nietzsche



中国大地出版社

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

(四)

主 编 钱雅欣

副主编 童 珊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4/钱雅欣主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80246 - 274 - 8

I. ①语… II. ①钱… III. ①外语教学 - 教学研究
IV. ①H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7614 号

责任编辑: 胡建平 刘雯芳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 - 82329127(发行部) 82329120(编辑部)

传 真: 010 - 82329024

网 址: www. chinalandpress. com 或 www. 中国大地出版社. 中国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6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46 - 274 - 8/G · 256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前 言

作为教育事业的工作者,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一方面我们为自己沐浴在祖国文化事业的春风之中倍感幸运,另一方面我们也认识到时代所赋予我们的使命和艰巨任务。在外语教学的平凡岗位上我们既是外来文化的传播者,也是有中国特色新文化的开拓者。故此,在我们的教学和研究中必然注重承前继后,横贯中外,从实践出发探讨问题,在理论的探索中汲取养分,用执著和锐意敲开知识的大门,铺就通往真理殿堂的精神台阶。不仅如此,我们还需进一步积极交流,相互学习,共同为祖国文化事业的繁荣贡献力量。

本书的宗旨也在于此。我们始终坚持在教学实践中寻找问题,在理论探索中分析问题,再回到课堂上反思和检验理论的价值,如此反复摸索出符合中国大学特点的外语教学的新思路和新方法。本书的编撰意在为大家搭建一个交流的平台,欢迎和鼓励平等开放的讨论,奇文共赏,疑义相析。

本册经过认真评审,最终决定分四个部分,共挑选 42 篇论文汇集成书。

本书第一部分为“法律语言学篇”。近年来,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在国内发展迅速。这一新兴的跨学科研究领域正逐渐受到来自法学界和语言学界的重视和扶植。尽管法律语言学的独立性和本体意义在学术界尚存不少争议,但这一跨学科研究为我们从表达形式出发判断和认识表达对象提供了新的思路和依据。本篇收录的论文基本上都是从实践中收集整理的具体问题,为法律语言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

第二部分是“语言文化篇”。本篇是语言研究最为生动的一部分。语言和文化是不可割舍,紧密联系的上层建筑。语言体现了特定文化的价值和方向,反过来文化又制约了语言的形式特点和发展规律。本篇的不少研究灵感来自于最新的社会语言素材,时效性强,颇具可读性。

第三部分是“外语教学篇”,这一部分针对具体课堂教学中广泛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探讨。涉及的论题包括教学方法、教学原理、教学内容、教学风格、课程设置、教材编写、语言测试等外语教学的各个方面。各位作者在分析的基础上还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具体意见供各位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是“文学翻译”篇。本篇收录的论文涉及文学主题、叙事结构、文学翻译和语言手法等多个论题。在消费主义和经济效益占据主流的时代中,潜心品味文学光芒实属不易,字里行间我们获取的不仅是各位作者勤劳的思想,更让我们感叹儒雅的审美情趣和平静的治学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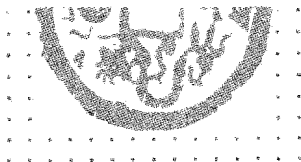
《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论文集坚持至今已是第四册了。回顾四年的收录工作,我们的来稿不仅在数量上逐年递增,研究的学科领域也在不断扩大,理论来源日渐丰富。这一深度和广度上的提升是各位作者在教学实践与理论研究两项工作之间相互交融和渗透,不断总结思考后产生的智慧结晶。在此,我谨代表统稿小组成员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的收录和整理工作十分仓促,如有错误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和国内外同行专家不吝相告。

编者

2009年9月

目 录



法律语言学篇

- 浅谈高校法学学科课程双语教学的问题与对策 / 董翔 (3)
理论、评论与法律翻译 / 王红平 (13)
从《新编法律英语》看法律英语的语言特点 / 姚骏华 (25)
浅谈语料库在法庭话语中的应用 / 闫可卓 (41)
日本における個人債務者の債務整理 / 王璞滔 (51)
电影镜头中的几个法律专业词汇 / 司小丽 (63)
关于法律日语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思考 / 苏萍 (70)
案例教学法在“美国司法制度简介”课中的初探 / 朱丽芳 (80)

语言文化篇

- 浅谈双关修辞 / 张朱平 (97)
娱乐新闻话语的组织模式与结构分析 / 王海 (109)
Quantitative Turn-taking Analysis in *The Thunderstorm* / 王琦 (122)
美国俚语和美国人的价值观 / 邓群芳 (132)
Women's Satisfaction with Domestic Housework Arrangements / 方芳 (140)

- 政府网站英文版投资介绍翻译的测评和错误分析 / 葛 静 (151)
- 论礼仪性讲话的特点及其口译策略
——以 2008 年奥运会开闭幕式致辞为例 / 曹 燕 (159)
- 「～てもらう」の機能について / 王 丹 (170)

外语教学篇

- “英语视听”课的反馈与反思 / 余志红 (183)
- 浅谈传统教学与多媒体教学有机结合 / 骆静华 (205)
- 非英语专业大学生学习动机探析 / 曹大明 (220)
- 试论批判性思维对大学生英语词汇深度知识拓展的
推进作用
——以英语专业二年级一篇精读课文的分析
为例 / 王国勇 (234)
- 建构主义下的“英汉法律翻译”教学 / 王振湘 (258)
- 浅议英语辩论的教学应用 / 钱雅欣 (272)
- 试析“気分”“気持ち”的使用差异 / 吴伟丽 (280)
- Understanding Functions of the Learner-centered
Syllabus in TESP / 刘晨华 (290)
- 从误用表现看日语翻译教学 / 孙 璇 (305)
- 德语在第二外语教学中运用交际教学法的思考 / 朱静舫 (314)
- 关于专业《英语报刊选读》教材编写的几点思考 / 刘 雁 (325)
- 解析英语教学中的阅读方法 / 潘立春 (337)
- 通过网络课堂提升法律英语教学 / 潘立春 (345)
- 也谈大学英语听力练习设计 / 张培智 (352)
- 浅析学生日语作文中常见错误及其原因 / 赵小云 (361)
- “日本概况”教学模式探讨 / 张浩帆 (372)
- 非语言交际之眼睛篇 / 李 俊 (380)

文学翻译篇

翻译错误点评:从《数字城堡》看当前国内文学翻译

- 质量问题的严重性 / 王嘉提 (395)
- 博尔赫斯和隐喻 / 林大江 (415)
- 结构、解构主义之辩与译者主体性 / 褚剑锋 (431)
- 颜色词语的语言世界观 / 薛朝凤 (438)
- 时光的斑点:詹姆斯·乔伊斯诗歌中的凯尔特遗风 / 卞 丽 (451)
- 浅谈汉语成语英译
- 《红楼梦》中的成语翻译 / 廖春霞 (465)
- 从象征和隐喻解读文学名著改编的电影 / 李 超 (474)
- 浅析英国浪漫主义在中国的接受和影响 / 李燕秋 (483)
- 法律文学作品中的婚姻主题探究
- 以《红字》为例 / 孙达丹 (496)

法律语言学篇



蘇學言補遺



浅谈高校法学学科课程 双语教学的问题与对策

董 翔

摘 要:在教育部陆续颁发规定推进高校进行外语或双语教学及中国的法律职业不断向国际化发展的背景下,目前诸多法律院校都已开展了法学学科课程的双语教学。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双语教学不仅能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并且能进一步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的需要。然而,由于我国双语教学仍处在起步与探索阶段,因而仍存在着一些问题,诸如缺乏较系统的课程体系安排、合格师资力量不足、教学对象水平不一致及缺乏合适的双语教材等。笔者在本文中分析了现有问题,并从师资安排、学生选课、教授内容、课程设置及其他措施等方面探求了一些对策。

关键词:法学学科 双语教学 问题 对策

一、引言

(一) 双语教学的定义及其政策依据

教育部高教司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高教司[2002]152号)文件中指出:“双语教学课程是指授课课程采用了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的50%以上的课程(外语课除外)。双语教学是指采用国外原版教材(通常是英文教材)、影印

教材,授课过程中采用中(汉语)、外(英语)两种语言交叉进行。而作业、考试 50% 采用外文(英语)完成的一种教学方法”。《朗文语言教育及应用语言辞典》(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 Applied Linguistics)认为,双语教育指在学校里运用第二语言或外语教学知识性科目。

教育部亦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2001]4号)明确指出:“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本科教育要创造条件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对高新领域的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专业,以及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需要的金融、法律等专业,更要先行一步,力争三年内,外语教学课程达到所开课程的 5% ~ 10%。暂不具备直接用外语讲授条件的学校和专业,可以对部分课程先行实行外语教材、中文授课,分步到位。”2005 年,教育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再次强调:“要提高双语教学课程的质量,继续扩大双语教学课程的数量”。多年来,在教育部的多次推动及各院校积极探索与尝试下,目前我国国内已有诸多法律院校都已开展了法学学科相关课程的双语教学。

(二) 法学学科双语教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 法学学科双语教学是法学研究和法律职业国际化的需要

在《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中,中国政府就开放法律服务市场作了以下承诺:第一,入世一年内取消“三个限制”,包括取消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数量限制,取消开办城市的限制,取消一个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设立一个代表机构的限制。第二,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及其代表从事不包括中国法律事务在内的下列业务活动:提供母国法律的咨询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办理母国的法律事务;代表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通过订立合同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第三,降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的资历要求。在法律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环境下,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市场

开始发挥更大的作用。在一些法律结构及法律问题复杂的大型项目中,进入中国法律职业市场的外国法律从业者更具有竞争力,参与大规模投资、融资和企业重组问题,协助外资参与中国国企的改革、重组、并购;利用其全球网络与资源为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和融资提供“一站式”的多元法律服务;利用其语言及对国际规则熟识的掌握,协助中国企业进行有关反倾销、WTO 争端解决、国际诉讼和仲裁等。他们直接参与涉外法律业务的数量不断增多,与中国本土市场的内资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也不断加强。与此同时,法律服务的对象也不断增多,其中包括来华投资的外国公司及从事跨国经营的中国企业等。因此,国内对熟悉并能熟练操作涉外法律实务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根据中国法律人才网的统计,我国 85% 的法务职位要求应聘者熟练掌握法律英语,近 64% 的涉外案件因通晓法律英语的法律工作者严重匮乏而极少有人问津。82% 以上的法律工作者只有单一的法律知识背景。”法学教育应当与时俱进,积极回应社会的需求,为社会培养和输送法律与英语的复合型人才。而法学学科双语教学则是输出国际化法律职业人才的有力保障。同时,法学双语教学也能为将来的法学理论研究人员的研究打下良好的知识与语言基础,对开阔其视野及方便其查阅国外法律文献资料以深入对自己学科的研究也大有裨益。双语教学不仅有利于拓展学生的专业眼光,而且也会促进不同语境下学术思想和观念的碰撞和生长,从而有利于学生专业水平的提升。

2. 开展法学学科双语教育是提升法学高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法学学科双语教学既是高校法学学科教学的必要成分,亦是一所法学院校极具教学特色的重要表现之一。法学双语教学符合时代的潮流及法学学生知识储备及语言学习的需要,良好的双语教学为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工作及法律理论研究工作的学生奠定了工作的基石,让学生终身受益。双语教学为学校的常规教学注入新的活力,扩大了学校及学科的影响,塑造了学校的品牌,使得学校更具竞争力。

二、国内双语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 欠缺合格的师资力量

法学学科双语教学的教学不同于大学英语教学。双语教学的教师要求既精通英语,又精通法律专业,要求最高。然而就我国当前法律专业双语教学的师资来看,能够完全胜任法律专业双语教学要求的教师数量很少。特别是很多普通院校的法律系教师大多数为“本土化”的师资,开展双语教学可以说困难重重。“目前大学会英语的教师并不缺乏,但能用英语讲授法律专业课程的教师则寥寥无几。外语老师进行法学双语教学往往存在着专业知识面窄、专业知识讲解不深、不透的毛病;而法学专业的老师进行法学双语教学又往往出现英语发音不准、口语表达不流利、说出的英语学生听不明白等问题。”

(二) 教学对象的水平不尽相同

法学学科双语教学的效果受到学生的法学专业功底与英语水平的共同影响。由于法学专业知识多为学生进入大学后才习得,故在此暂不作讨论。由于进入高校的学生来自全国各地,而各地英语教学的目标及方式亦有所不同,故学生在入学之前接受的英语教育的水平必然有所差别。另外,法律英语中存在大量法语和拉丁语词汇,且其语言严谨规范,专业性较强,因而双语教学对学生课前预习及课后复习的要求比较高。学习兴趣浓厚、积极性高的同学由于课前已事先对上课内容作了了解,并且课后对知识进行巩固,因而掌握知识的效果要比其余同学好。

(三) 高质量的双语教材数量尚显欠缺

首先,法学双语教材的编写受到编者语言能力的制约。即使是可以熟练地使用英语讲授法律课程的教师或学者,一旦使用英语著书立说,往往仍感到英语语言驾驭能力欠佳。其次,直接选用国外原版教材并非十分合适。我国的法律体系与英美国家的法律体系有着较大不同。中国的法律沿袭大陆法系,而英美国家则为英美法

系。英文法律文件亦大多属于英美法系,其中的用语、概念与我国的用语、概念差异甚多,如果教学时单纯选用外文原版书籍,仅介绍或教授英美法系的法律概况,则不能使学生学到实际的本国的法律英语知识。最后,法学双语教材的编写面临现实的困难。对自编教材来说,由于法律双语教学的内容专业性强,而一个单纯的法学或英语教师的知识能力和精力有限,个人一般难于胜任法律双语教材开发编制的重任。目前,这类双语教材还不成体系,只是停留在双语教学的“讲义”或“活页教材”状况下。另外,由于出版社考虑到发行量的限制,在决定出版法学双语教材时也倾向于采取审慎的态度。

(四) 缺乏系统的双语教学理论体系支撑

法学双语教学虽然已经经历了多年的探索与发展,但目前尚无完整的教学体系或配套理论支撑。有观点认为,双语教学的主要目标仍然是掌握法律专业学科的基础知识,部分高校在民法、刑法、经济法等课程上使用双语教学,结果导致学生虽然英语水平稍有进步,但法学专业知识却学得一塌糊涂。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在基础课程上盲目推行双语教学,无疑是丢了西瓜,捡了芝麻。就这一点来说,已经开展法学双语教学的高校做法各有不同,对于究竟是要用双语教学替代法学专业课中文教学,还是在学生已经接受了法学专业课中文教学之后,再用双语教学提升并巩固之前的中文教学目前也尚无统一的做法。正如有学者认为:当下高校的双语教学基本还处于一线教师单兵作战的尝试阶段,严重缺乏规范管理和制度保障。对一些细化的办法,如双语教学课的审核、申请、审批、课时计算、教学模式、教学效果测评、激励与保障机制等,教育部未作规定,很多高校也都缺乏系统的规划。

三、关于对策的一些思考

(一) 对合格师资的选拔与培养

双语教学的师资关系到双语教学效果的好坏。双语教师的受教育程度、语言能力、教学能力、教学策略、价值观、信仰、态度等都深深地影响着学生的成功与失败。因此,选拔合格的师资显得尤为重要。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政府要求双语教师必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广博的文化基础、丰富的教育理论知识,以及具备突出的教学能力、组织能力、科研能力和严谨的教学态度,要求双语教师要具有高学历,要经过专门的培训,并持有政府教育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而在我国,法学课程双语教师通常由英语水平较好的法学专业任课教师或外语学院中通过自学等方式具备了一定法学知识的外语教师担任。对大部分双语教师来说,并非其本专业的法学或外语确实会给予其授课带来一定的难度或成为其授课的瓶颈。鉴于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1. 充分利用与整合法学院校的法学与外语教学资源,自主培养合格的双语教师

法学专业双语教师必须同时精通法律和英语,这一点可以通过招聘法律硕士或法学—英语博士或其他有海外留学背景的应聘者来实现。另外,在具备条件的法学院校,可以由法学院与外语学院进行双语教师合作培养计划。两个学院中有志于从事双语教学的教师可成立双语教学合作小组或组成一个教研室,法学教师可以向外语教师就某一门课程授课必须涵盖的内容及要点提出建议,而外语教师则可以提供语言方面的帮助或提供英文语音或文本资料供法学教师参考。双方还可以有计划、有目的地互相听课,各取所需。

2. 学校或学院应创造条件,给双语教师提供短期培训或出国访问、交流的机会

法学专业的双语教学因为专业性较强,确有一定难度。学校或学院应当充分意识到师资培训的重要性,积极创设条件给双语教师

提供短期培训的机会。如有可能,应选派数名学习能力强的教师到国外进行学习与交流,待其学习结束后由其向双语教学合作小组传达学习的内容与体会,以达到拓宽教师视野及以点带面的效果。

(二) 对学生的相关要求

作为双语教学对象的法学专业学生,由于其水平(主要是英语水平)参差不齐,为了更好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双语教学,笔者认为有必要根据学生的英语水平编排教学班。对英语接受能力相对较弱的班级可以采取多发放补充的预习、复习资料,讲解时不必太过深入而应力求学生掌握该学科最重点的概念、原则等。而对接受能力相对快的班级,则可以采取多补充阅读资料、除讲述该学科基本概念、原则之外再具体展开讨论该学科相关之法规及案例等。通过采取按学生接受能力授课的方式,能够让各个水平阶段的学生切实学到知识、概念与原理。

同时,为了保证双语教学的顺利进行,教师在开展教学工作之初应强调双语教学课的特殊性与重要性,让学生从思想上重视这门学科,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并强调该门课程课前预习与课后复习的重要性,以帮助学生更顺利地听懂法学专业英语。

(三) 对双语教材的选定

如前所述,由于中国与外国法律体系存在较大不同,双语课程若直接选用国外原版教材并不十分合适。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教育培养出的学生毕业后大多服务于与我国法律相关之法律事务岗位,因此我国法学专业双语教学的教材应立足于中国法律,并适当补充一些关于国外法律的基本知识。然而目前市面上这种符合中国实际的法学双语教材数量并不多。鉴于符合中国法律体系及中国国情的法学双语教材的编写并非易事,建议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学者承担此项工作。现在很多高校的双语教学使用的是自编教材,教师通过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知识储备,将自己认为适合学生掌握的知识编入讲义,这亦是一种较好的解决方案。但自编教材由于受到任课教师个人水平、兴趣关注点及时间精力的限制,难免不够全面,因此笔者建议,教师在编写自编教材时,仍可以采取外语学院教师